

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章程

(10/16/2022 會員大會通過, 10/17/2022 生效)

第一章 名稱

本教會名稱是“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CBCGB)。

第二章 宗旨

本教會當拓展基督的國度，使神的榮耀得以彰顯。我們當一起按照聖經教導祂的子民，使他們成為像基督一般，並且與在大波士頓地區和世界各地的人分享祂的慈愛。

我們藉著以下事工來達成此目的：

- 2.1. 敬拜與禱告：藉著熱切的敬拜一同彰顯神的至高與至尊，萬民也因此歡欣。（約 4:24；啟 4:8-11；弗 2:21；可 11:17）
- 2.2. 靈命的塑造：增進對神話語的知識和應用，使神的子民長大成熟，得到裝備，俾能有效的奉事神。（弗 4:11-13；提後 2:2；提前 3:15）
- 2.3. 團契：教會是神的家，要藉著互相勸勉、扶持、與代禱，彼此相愛相顧。（徒 2:44-47；來 10:23-25；約 13:34-35；弗 3:15）
- 2.4. 事工與服務：在教會、社區和世界各地彰顯神的愛。（太 25:34-40；加 5:13；林後 9:11-12；羅 12:4-8；弗 4:12）
- 2.5. 佈道與宣教：藉著本地佈道以及普世宣教，以福音拓展神的國度。（徒 1:8；林後 5:20；太 28:18-20；彼後 3:9）

第三章 信仰宣言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1

- 3.1. 我們相信全本聖經六十六卷新舊約是 神惟一的默示和無誤謬的真道。聖經也是所有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提後 3:16-17; 帖前 2:13; 彼後 1:19-21; 提前 4:12-13; 雅 1:21-25)
- 3.2. 我們相信獨一永存的真神，係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同權同榮。這三而一的神，創造萬有、護持萬有、並統管萬有。(申 6:4; 太 28:19; 弗 2:18)
- 3.3.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更是全人類的救主。藉其生、死與復活，祂為人的罪預備了贖罪祭，也成為全人類的救贖。(太 1:18-25; 約 1:14; 3:16; 羅 3:25; 提前 3:16; 來 2:9; 彼前 3:18)
- 3.4. 我們相信聖靈是榮耀的三一真神之第三位。祂使人得拯救並與 神和好，是所有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之人的安慰者、聖化者、與引導者。(約 3:3-8; 14:16-18, 26; 16:8-11, 13, 15; 多 3:5; 羅 15:16; 帖後 2:13)
- 3.5. 我們相信人是按著 神的形象所造，為要榮耀 神。我們相信因著人的墮落，罪便普遍的進入萬族中，並且使全人類陷於死亡。(創 1:27; 3:1-6; 羅 5:12, 18; 3:10-12, 23)
- 3.6. 我們相信認罪悔改，以及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是罪人得著永生僅有的惟一道路。(徒 4:12; 約壹 5:12)
- 3.7. 我們相信教會是信徒以基督為首，在基督裡聯合而成的身體。無形及普世的教會，是由各世代被救贖的人所組成，地方堂會則是無形教會的具體明證。(徒 2:46-47; 太 16:18; 弗 4:4-6, 11-16; 5:23)
- 3.8. 我們相信以水施洗，是公開宣告接受基督為救主及生命之主。洗禮象徵因著信，與基督同死、同葬及同復活。(太 28:19; 徒 2:38-41; 羅 6:3-5)。我們相信所有的信徒，都應遵守主的聖餐，一同領受餅和杯，以記念基督為免除我們的罪債而死。(林前 11:23-34; 路 22:19-20)
- 3.9. 我們相信在末日，主耶穌基督將從天而降，拯救祂的子民進入永生，並且審判惡人進入永死。(彼前 4:7; 徒 1:11; 24:15; 太 25:31-46; 帖前 4:14-17)

第四章 會籍

4.1. 會籍準則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2

4.1.1. 我們歡迎所有接受本教會章程，包括信仰宣言，並有證據顯示為基督徒者，成為我們的會友。

4.1.2. 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的會友，得以享有投票決定本教會事務的權利。若會友被會籍委員會更改列為非正式會友，將無法參與任何本教會事務的投票。

4.2. 入會程序

凡完成下列所有程序者，均可成為本教會會友：

4.2.1. 由一位聯會成員，或兩位正式會友推薦，並證實申請人經常參加本教會的崇拜、團契和事奉。

4.2.2. 在本教會受洗，或證明曾在其他教會受洗，或受過嬰兒洗禮並行過堅振禮。

4.2.3. 修畢會友班課程，並簽署承諾履行會友誓約（在本教會受洗者，受洗前必先修畢此課程）。

4.2.4. 經會籍特設委員會核准。此特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初經長老團指派由聯會成員組成。

4.3. 正式會友
正式會員應經常參與教會的崇拜，並支持教會的活動。

4.4. 非正式會友

凡未能符合第 4.3 條所列之條件，並且連續兩年未曾投票的會友，會籍委員會可將其列為非正式會友。

4.5. 註銷會籍

經會籍委員會與會友本人諮商之後，可以書面向長老團提議註銷該會友之會籍。

4.6. 開除會籍

任何會友若有嚴重的不端行為，由至少兩位教會會友向長老團申訴，或由會籍委員會向長老團報告，經長老團以適當程序複查證實，加以勸誡後又不真心悔改者，得開除其會籍。此處

理程序應遵循馬太 18:15-17 所述之原則。

4.7. 恢復會籍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3

4.7.1. 非正式會友若積極參與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之教會活動，經會籍委員會確定後，將可恢復其正式會友之會籍。

4.7.2. 註銷會籍之會友，若再次完成入會程序，經會籍委員會確定後，可恢復其正式會友之會籍。註銷會籍之會友，若因其所屬教會不認可雙重會籍，而且與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之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本教會從恢復會籍的角度，可認為此註銷會籍會友是非正式會友。

第五章 領導體制

波士頓華人聖經教會的事工應在長老團的全面督導下，由教牧長執聯會(簡稱聯會)及根據章程授權的委員會來執行。

5.1. 長老團

5.1.1. 職責：長老團應負責教會靈性之健康，牧養教會及教導其會友；監督教會各層面之事工；虔誠地尋求神對教會的旨意，並處理難以委託之事務。(彼前 5:1-3；提前 5:17；使 20:28)

5.1.1.1. 長老團向會眾負責。

5.1.1.2. 長老團應負責教會所有事工之屬靈監督與管理，確保聖禮（如聖餐及洗禮）按聖經規定施行，以及各事工合乎聖經教導及教會章程，並且對教會各主要事工做年度評鑑。

5.1.1.3. 長老團可成立適切之事工和委員會，以協助長老團策劃、協調及推行各項事

工。5.1.1.4. 唯有長老團能代表教會簽訂所有聘用合約。

5.1.1.5. 長老團有義務核准由聯會、事工單位、及委員會所有的團隊所制訂的方針、政策、及言論發布。

5.1.1.6. 長老團有義務對包括主任牧師的所有成員的服事作年度評鑑。長老團應協助主任牧師 評鑑其他的傳道人。

5.1.2. 長老應符合提前 3:1-7 及提多 1:6-9 所述之標準。除主任牧師之外，每一位長老都應已在 聯會服事至少四年。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4

5.1.3. 成員：長老團應包括主任牧師及至多九位平信徒長老。

5.1.4. 任期與選舉/認可：

5.1.4.1. 主任牧師在長老團的任職，沒有任期限制。

5.1.4.2. 一位平信徒長老一屆任期為三年。任滿後，可再被提名連任一次。一位長老，在連任 兩屆後或任職期間，因任何原因離開長老團，一年之內，不能再度被提名進入長老團。

5.1.4.3. 長老人選由正式會友透過任何聯會成員向長老團推薦。長老團將決定最後提名人選，然後提交會友大會，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予以認可。如果認可的人選多於缺額，缺額以候選人得票數由多至少次序填補。在極少的情況下，如果缺額人選得票數量一樣，由長老團決定那一位人選填補最後的缺額。

5.1.4.4. 長老團應在會友大會前至少六個禮拜，將最後核准的人選名單刊登出來。

5.1.4.5. 一位長老從長老團中罷免，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長老團同意，以及為罷免該長老所召開之臨時會友大會，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予以罷免。

5.1.5. 組織形式

5.1.5.1. 長老團應選出一位長老做主席，任期一年，至多可連任一次。如果教會只有一位長老，主席可繼續連任。

5.1.5.2. 如長老團主席無法執行其職務時，長老團應從其成員中指定或選出一位代理主席，迄 新主席被選出為止，或原主席恢復執行其職務。

5.1.5.3. 長老團主席主持長老會議、聯會會議、年度會友大會、及臨時會友大會。

5.1.5.4. 長老團應選出一位長老做秘書，任期一年，至多可連任一次。如果教會只有一位長

老，秘書可連任。

5.2. 執事會

5.2.1. 職責：執事會負責

5.2.1.1. 教會之運作，如財務和產物的管理; 和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5

5.2.1.2. 長老團指定之事工。

5.2.2. 資格：執事必須是有好名聲的會友，並且符合徒 6：1-6 及提前 3：8-13 所列之資格。

5.2.3. 成員：執事會至少應有八位執事，但不超過十二位。執事由會友大會選出。每年應選之執事人數由聯會決定。

5.2.4. 任期與選舉/認可

5.2.4.1. 執事任期兩年，可再被提名連任一次。一位執事，在連任兩屆之後，一年之內，不能再度被提名為執事。若執事未能完成兩年之任期，長老團可指派另一位會友接任，迄兩年任期期滿。

5.2.4.2. 執事候選人由執事提名委員會產生，執事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平信徒長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至少一位執事，以及數位由長老團指派的會友。提名委員會必須在年會舉行之前四週將最後人選提交聯會。執事被提名人，經由聯會推薦，將在年會中選出或認可。若候選人數等於或少於應選名額，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多數票認可；否則由二分之一多數票選舉產生，缺額以候選人得票數由高往低填補。

5.2.4.3 執事之職份可經執事會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以及為罷免該執事所召開之臨時會友大會以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票予以罷免。

5.2.5. 組織形式

5.2.5.1. 執事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位主席、一位書記、和一位司庫。

5.2.5.2. 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執事會主席應主持執事會的會議。

5.2.5.3. 書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書記為執事會及聯會之書記。若執事會主席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書記應擔任執事會代理主席。

5.2.5.4. 書記須記載所有聯會、執事會和會友大會之會議記錄，並分發給一般會友。書記應張貼年會及臨時會友大會之開會通知、處理選務、並張貼年會及臨時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5.2.5.5. 司庫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司庫也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司庫應監管教會所有款項。5.2.5.6. 司庫應準備教會年度預算，並且須向會友提出每個月的財務報告。司庫應在年會中提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6
出書面的年度財務報告。

5.3. 聯會

5.3.1. 職責：聯會應作為一個團體來協調長老團、執事會、及教牧同工之間的事

務。5.3.1.1. 聯會應協調需由教會會員通過的議案。

5.3.1.2. 聯會要審批教會的年度預算。

5.3.1.3. 聯會會議要由主席負責召開。

5.3.1.4. 聯會臨時會議可由至少五位現任聯會成員聯署召開。

5.3.2. 成員

5.3.2.1. 聯會由所有長老團、執事會、和傳道人組成。

5.3.2.2. 長老團主席為聯會主席。

5.3.2.3. 執事會書記及司庫分別為聯會之書記及司庫。

5.3.2.4. 教會若無平信徒長老，執事會主席應擔任聯會主席。

5.3.2.5. 教會受聘人員，除了主任牧師任長老團一員之外，不可在任何由選舉產生的組織內擔任職務。任何人不能同時擔任長老和執事。

5.4. 教會主要職員

主任牧師、長老團主席、執事會書記、及執事會司庫，為教會之主要職員。

第六章 牧師與傳道

6.1. 職責

牧師和傳道在主任牧師的領導之下，負責教會的牧養、講道和教導。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7

6.2. 牧師的資格

所有牧師和傳道應符合聖經中所列的相關的資格，例如提前 3:1-7，並在應聘後成為本教會會友。

6.3. 主任牧師

6.3.1. 職責

6.3.1.1. 主任牧師，對長老團負責，是教會的屬靈領袖。其主要職責為牧養、傳道、和教

導。 6.3.1.2. 主任牧師負責在屬靈上鼓勵其他教會領袖，並且領導教會各事工。

6.3.1.3. 主任牧師負責督導所有其他牧師、傳道與行政同工。

6.3.1.4. 除了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之外，主任牧師是教會所有其他領導團隊、委員會、事工同工會、和團契的當然成員。

6.3.2. 聘任認可

6.3.2.1. 當主任牧師一職空缺時，長老團應任命“主任牧師薦聘委員會”。委員會共有七人，由會友代表組成，並由一位現任的平信徒長老擔任主席。

6.3.2.2. 主任牧師薦聘委員會應將主任牧師人選提交長老團。候選人必須經長老團一致同意或不超過一人反對。代理主任牧師不應在批准候選人中投票。

6.3.2.3. 主任牧師人選將提交教會聯會協調以便認可。聯會主席須召開會友大會，對主任牧師人選投票。主任牧師的正式受聘，必須經會友大會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

6.3.2.4. 主任牧師與教會最初的聘約期限為一年，以後的續簽聘約期為一年至五年。

6.3.2.5. 主任牧師的解聘，必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平信徒長老的票數同意，並在為此事特別召開的臨時會友大會，得到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6.4. 牧師與傳道

6.4.1. 由長老團之同意，主任牧師可就教會事工之需要，任命一位或多位牧師與傳道。所有牧師與傳道都由主任牧師督導。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8

6.4.2. 牧師和傳道與教會簽訂之聘約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或超過五年。牧師或傳道若需解除聘約，應於六個月之前書面通知教會。教會若需要提前中止或不延續牧師或傳道之聘約，可由主任牧師提出建議並經長老團同意。

6.4.3. 牧師或傳道應協助主任牧師，在主任牧師的指導下履行牧師的職

責。 6.5. 代理主任牧師

6.5.1. 主任牧師可指定一位牧師在他短期外出期間代理其職務。

6.5.2. 當主任牧師一職空缺時，長老團應指定一位代理主任牧師。代理主任牧師的任期不超過兩年。

第七章 委員會

為協助完成教會事工，長老團可設立或重組各類委員會。

若非另有表述，委員會向長老團負責。各委員會主席由長老團指派，任期兩年並可再被指派連任一期。委員會成員由各相關主席推薦並獲得長老團認可。委員會應照現行政策來執行事工，制定新政策（須得長老團通過），並提交事工報告（包括修改的政策或新政策）供長老團審閱。

本教會的常務委員會包括：

7.1. 理事委員會

在執事會的監督之下，理事委員會負責教會所有產業的運作與維護，並且對教會某些特定事工，諸如：產物、交通、膳食、資訊與電信等提供支助。理事委員會之下可分小組。理事委員會主席由執事會指定一位執事擔任。

7.2.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司庫擔任主席並向執事會負責，應監督教會所有與財務有關事宜，並確保一切有關事宜符合國稅局規定，如以教會之名義開設銀行帳戶。委員會也應監督任何教會的銀行帳戶，且有權稽核。

7.3. 差傳委員會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9

差傳委員會負責履行本教會的差傳事工，並根據教會的差傳政策，分配使用差傳基金。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位長老團成員，擔任無投票權的顧問。

7.4. 會籍委員會

會籍委員會負責管理一切與會籍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位長老團成員，擔任無投票權的顧問。

7.5.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應全面負責教會的牧師和行政同工的人事與福利政策的管理，並執行委員會章程所訂定的其它例行性人力資源事工項目。委員會應審閱人事與福利政策和執行以確保符合法規。

7.6. 社會關懷委員會

社會關懷委員會負責履行本教會的社會公義和憐恤事工，並根據教會的社會關懷基金政策，分配使用社會關懷基金。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位長老團成員，擔任無投票權的顧問。

7.7. 長老提名委員會（見第五章 5.1.4.）

7.8. 執事提名委員會（見第五章 5.2.4.）

第八章 會議

8.1. 事務性會議

8.1.1. 會友大會：會友大會的目的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事項：公告及審議，修改章程、主任牧師之任免、長老與執事的選舉/認可、通過重要工程及房地產買賣、宣佈政策/程序的實行。

8.1.1.1. 年會：年會在每年十月份舉行，會中報告各項事工、選舉同工、以及處理任何適合提交大會的事項。開會的書面通告，最遲應在開會前兩週公佈。

8.1.1.2. 臨時會友大會：以至少在開會前兩週通知、臨時會友大會可由聯會主席召開，也可經由至少四分之一聯會成員或至少 15% 最近一次投票法定人數的正式會友連署召開。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10

書記執事應張貼開會通知，大會由聯會主席主持。若情況緊急，經長老團主席通過、開會的書面通知或張貼公告可不受兩週之限。臨時會友大會時，按照章程決議的事項，均為最終有效決議。

8.1.2. 要在會友大會中提出被考慮的臨時動議，必須在開會前兩個月以決議形式提交聯會；並經聯會主席、主任牧師、五位聯會成員，或者由提議者加上十位或十位以上正式會友連署。

8.1.3. 臨時動議：會友大會中臨時提出的動議，僅能在下一次會友大會中投票表決。

8.1.4. 長老團、執事會及聯會之會議：長老團、執事會及聯會應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為教會的事務開會。

8.2. 議會程序

在與教會章程、或任何教會特殊規定不抵觸的情況下，以新修訂版本的羅伯特議事規則做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準則。

8.3. 法定人數

8.3.1. 會友大會之外的小組或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以超過成員二分之一準。

8.4. 投票

8.4.1. 惟獨年滿十八歲之正式會友在會友大會享有投票權。

8.4.2.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表決事項之通過採用二分之一多數決。

8.4.3. 選舉以及/或認可、修改章程、通過重大建設項目和房地產買賣以及所有其他動議的表決 都要用投票方式在 CBCGB 本堂和分堂於會員大會的同日進行。有關有約束性的會眾決定，必須在投票總數相等或超過過去兩次會友年會有效表決票平均數的 75%之條件 下方視為有效。

8.4.4. 缺席（通信）投票方式，是將表決事項列於選票上，在大會之前寄發給會友。缺席（通 信）票應在大會舉行前送交書記執事。

8.5. 利益衝突

“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應該是共識，也是在長老團、執事會、聯會和所有事工做決定時應當

CBCGB Bylaws 10/19/2014 p. 11
遵守的。

第九章 章程之修訂

若年會或臨時會友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得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在會中修訂、更改、廢除、或更替 本章程。會議公告，應包含修訂事項之詳細說明。

第十章 解散

若教會機構解散，資產將按照國稅法規 501 條 (c)(3)，或任何未來相關的聯邦稅法，分配給一個 或 多個免稅的事工或機構。或為了公益，分配給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市鎮政府。任何未如此處

置的 資產，將交給教會主要辦公室所在縣的縣法院，由其司法管轄部處置，僅為此資產分配，選擇分配 給免稅的一個或多個機構，這些機構也僅按照免稅法規組織及運作。